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66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一四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林義雄

電話：089-702249#415

傳真：089-702249#360

電子信箱：daren177@ttdaren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暨觀光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200170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本鄉南田段24-2地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公告1份（含分配計畫），請協助張貼於貴村公佈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鄉南田段24-2地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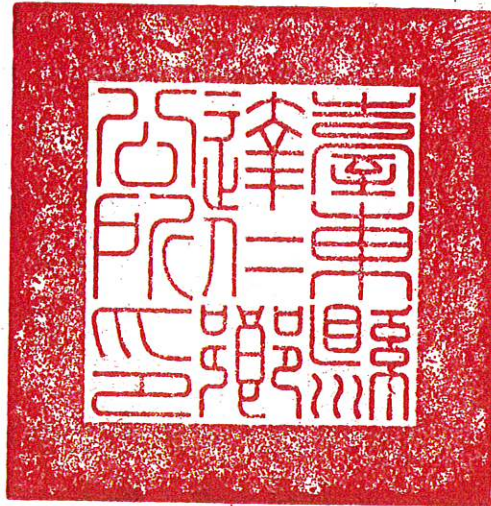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土坂村辦公處、台坂村辦公處、安朔村辦公處、南田村辦公處、森永村辦公處、新化村辦公處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本所農業暨觀光課

鄉長 陳 新 輝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20017013號
附件：分配計畫1份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南田段24-2地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28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28日止，計30天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

除外)。

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
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5、公告本分配計畫前應已設籍本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該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內：

(1)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(戶)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
(2)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(鎮、市、區)，且符合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
6、申請人應於公告本分配計畫前已年滿7歲，始得申請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農業暨觀光課領取參閱。

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。

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暨觀光課洽詢，電話089-702249分機415。

鄉長 陳新輝

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段 24-2 地號等 1 筆原住民保留地
土地分配計畫

主辦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段 24-2 地號等 1 筆

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

- 壹、計畫緣起：為原住民基本權利，並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保障原住民生計。
- 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參、權責機關：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 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 - 三、執行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- 肆、計畫目標：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公有土地權利，以安定原住民生計，並得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，促進原住民生活、文化及經濟等發展。
- 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一、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(詳如附件土地清冊)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南田段	24-2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298	

陸、現況概述：

- 一、現況為雜木。
- 二、如該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示內容辦理，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，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，並本於權責妥處。
- 三、又如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之相關處理方式：
 - (一)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請求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收回土地。
 - (二) 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提起不當得利之訴。
 - (三) 或以其他相關規定之救濟方式憑辦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執行程序：依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

二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2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3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4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5. 公告本分配計畫前應已設籍本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：

(1)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（戶）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
(2)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且符合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
6. 申請人應於公告本分配計畫前已年滿 7 歲，始得申請。

(二) 分配方式：

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(三) 有關「申請人順位相同」之分配方式：

則由本所辦理公開抽籤，決定分配取得者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輔導民眾取得土地權利，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。

玖、附件：

一、土地清冊。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南田	24-2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298	

二、位置圖。

